

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丽松综执〔2021〕催告字第 02-0035 号

潘玉石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你作出丽松综执〔2021〕限拆决字 02-0035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限你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自行拆除松阳县西屏街道荷田岭路 61-1 号房屋第二层楼楼顶上的一切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自行拆除松阳县西屏街道荷田岭路 61-1 号房屋第二层楼楼顶上的一切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3. 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依法作出强制执行。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俊，联系地址：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6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78-8077203。

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2 年 1 月 19 日